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理洲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董事刘理洲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91%）。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理洲先生发来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理洲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理洲先生在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时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刘理洲先生目前仍持有本公司1,909,8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310%，与减持计划前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本次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刘理洲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